■每日观点

打击网络兼职骗局须多方发力

□杨玉龙

实际上,不落入"网络兼职"陷阱,最尤为重要的是,我们每个人摒弃"贪婪"心理,牢记"贪小便宜吃大亏",本本分分、踏踏实实过日子。

近年来,网络诈骗已成为侵犯网民上网安全的一大毒瘤。其中,网络虚假兼职尤为典型,如网络刷单以轻松又高薪为诱饵,标榜可日挣千元。近日,猎网平台(警民联合网络诈骗全民举报平台)数据显示,2013年至2015年,虚假兼职已连续3年

在网民举报数量中占据首位,同时受害者人均损失也明显上升。在今年3月18日,该平台接到一例网民举报,在人工欺诈和钓鱼网站双重诱骗下,累计被骗走67500元。(3月27日《新京报》)

尽管以"网上兼职"为诱饵进行诈骗的老套路屡见不鲜,但仍有人屡屡中招。猎网平台2015年一季度数据显示,上班族与学生党的受骗比例相当,几乎各占一半。但今年一季度的数据表明,上班族的受害者比例上涨,达60.8%。

大部分人所落入的是"刷单"陷阱。"刷单",借用网络上的解释,就是店家付款请人假扮顾客,用以假乱真的购物方式

提高网店的排名和销量,以此吸引顾客。一句话,即:以获利的目的,用最小成本假造真实的消费流程。其揽人刷单的广告词做得颇具煽动性——"在家上网就赚钱"、"在家工作,日赚百元",真可谓"高收益、高回报、低风险"。

网购销量好评造假,仍明确是好评造假,仍明确是好评查假,仍明确是好不会完其原则的病。则是不知识,不可的人,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不可以不可的人。

当然,除兼职"刷单"骗局外,还有"兼职打字"诈骗,为"应聘者"设下了层层圈套。比如,承诺每发一条信息能收到3-5元不等的工资,骗子利用这种方法免费传销,多数应聘者不

会得到工资;兼职前要求应聘者 交纳几十到上百元不等的保密费 或者材料费,一旦交纳相关费用 便会被直接"罚没",等等。行 骗方法不一而足,让人防不胜

■每日图评

应尽快完善网络订餐监管体系

昨天中午,市民卢女士通过 美团外卖在"小嘿冒菜"订餐, 食用时发现餐中有数只虫子。卢 女士索赔2000元遭拒,商家提出 赔偿10倍餐费,双方未能达成一 致。美团外卖客服表示,已联系 商家,两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结 果。(3月25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时下,互联网+正在进入高速发展阶段,与传统商业经营模式相比,在快捷高效服务方面占有极大的优势,想吃什么,只要轻点鼠标,不一会儿,冒着热气的饭菜就会送到您的饭桌上。但是,我们也看到了,随着互联

网+的高速发展,在监管上也暴露出相对滞后的现象,像卢女士遇到的这件事就具备典型性。

仔细分析,我们就会发现, 甭管是卢女士还是美团方面,在 处理这件事情上都有欠缺。卢女 士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时,只想到自己索赔,而没有想 到依法向有关食品监管部门投 诉,向执法部门提供证据,在运 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权益的时 时,让更多的消费者避免遇到类 似问题。

而作为第三方平台,美团想 用10倍餐费赔付卢女士以达到息



事宁人的目的,也是不对的。因为用钱"摆平"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质量问题的。

所以,完善网络订餐监管体 制十分重要。应在现有相关法律 法规的基础上,对入驻平台的资格认证、等级制度评估、监测监管体系等制定更具操作性的细则和标准,建立健全投诉查处体系。 □许庆惠

■网评锐语

单身男"被结婚" 责任究竟在谁?

陈科峰: 男子到民政局登记结婚,却莫名其妙遭遇"被结婚",无法进行婚姻登记,未婚事一气之下与其分手。记者山市登蒙一气之下与其分手。记者山市登城上日,五指山市登案,近日大政军。林某"被结婚"一定,当时的要道歉,该赔偿的要做人。该恢复名誉的要恢复人人。该处理的要处理,该问责的要问责。

挂满高考标语 反会加重压力

张西流: 3月26日,湖北省 襄阳市,一所高级中学冲刺高考 的正能量励志横幅挂满校园。高 考前夕,学校制作一些标语。然历 学生积极备考,无可非议。然力, 经营,反而会加重考生的压力。挂 满高考标语,不如反思教育体制。 对基础教育来说,当务之急是式、 考生招生制度、质量评价制度等 改革,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
■世象漫说



"山寨社团"

日前,民政部经核查后公布了第二批"山寨社团"名单。"山寨社团"为了捞钱敛财,通过发展会员、成立分会收取会费,发牌照、搞评选颁奖活动收钱,搞行业培训收费等,有些甚至向企业敲诈勒索。(3月2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□赵顺清

■有感而发

据武汉洪山区张家湾街烽火村还建项目H2H3地块农民工反映,该工地有200多名农民工,本来春节前农民工预支生活费,都是直接给现金,工人如果想在食堂就餐就用现金买。节后开工以来,找包工头预支生活费,除了给一部分现金外,每个月还要给一部分"代金券"作为饭票,只能在工地的食堂里用。(3月

按照国家规定, 劳动者的报酬,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发放, 不得用实物来抵押, 擅自、强制

27日《楚天都市报》)

岂能用饭票抵工资

用代金券或其他实物来代替是违法的。如果确实资金困难,一时周转不开,或者需要以实物来抵工资,必须征得劳动者的同意,实行自愿原则,任何强行以饭票或者以实物抵工资都是违法的。 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

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,之所以饭票抵工资,不是资金困难,而是另有所图。据该公司负责人称"让工人在食堂就餐也是为了方便统一管理"。"项目部投入大量资金,贴水电费,为工人们提供丰富卫生的饭菜和干净的就餐环境,如果工人都不在食

堂吃,食堂亏损也不好办,不办食堂又不行,大家应该多换位思考"。但据农民工反映,"听说食堂老板是施工单位领导的亲戚"。

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,为了"统一管理"也好,或者从食堂不亏损的角度,这家公司,发放代金券,以饭票抵工资都是不合法的,不仅剥夺了农民工的吃饭选择权,而且也是构成侵权违法,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被打折,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。农民工有权说不,有关部门应该依法为农民工维权,向违法企业亮红灯。

■长话短说

超龄附加费 是"趁老打劫"

72岁的成都市民何先生打算报一个旅行团,和68岁的老伴一起去澳大利亚旅游。然而,咨询了两家旅行社,都说因为"超龄",他和老伴每人要多交1200元的"附加费"。对于这笔莫名多出的费用,何先生感到很纳闷。这算是歧视或者变相拒绝老年人吗?(3月2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"超龄附加费",是不合 理的,早就被明令禁止。 2009年,国家旅游局就发布 并实施了《旅行社条例实施 细则》, 其中第三十三条明确 规定, "旅行社不能以任何 理由收取额外的费用。" 旅行 社不得因为旅游者存在年龄 或者职业上的差异, 提出与 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, 违者将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0 年旅游服务警示第3号明确规 定,不能让老人和孩子成为 旅行社附加费"潜规则"的 受害者。